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放弃惠达住宅工业设备（唐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关联董事王惠文先生、王彦庆先生、王佳女士、王彦伟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惠达住宅工业设备（唐山）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东 吕琴 张双才

2023年3月20日